

浙江尚江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年产 700 万米真丝数码印花项目（一期工程）
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6 日，建设单位浙江尚江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尚江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真丝数码印花项目（一期工程）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其环评内容所述分两期、两地实施，其中，项目一期工程系通过购置健隆（德清）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钟新湖中路 1188 号）的 25 亩工业土地和该土地上的现有厂房（具体为该厂区内西侧一幢建筑面积约 9000m²的工业厂房）来实施生产，设计年产 200 万米印花真丝面料，该厂区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浆、数码印花和烘干，并将其蒸化工艺设计在项目二期工程所在厂区内实施；项目二期工程系通过新征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东侧、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的 21 亩工业土地并新增建筑面积约 42000m²来实施生产，设计年产 500 万米印花真丝面料，该厂区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浆、数码印花、烘干和蒸化（即 2 台蒸箱中的 1 台用于本项目一期工程的蒸化工艺使用、另 1 台用于本项目二期工程的蒸化工艺使用）。

根据建设进度和实际生产需要，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设地点即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系通过购置健隆（德清）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钟新湖中路 1188 号）的 25 亩工业土地和该土地上的现有厂房（具体为该厂区内西南侧一幢建筑面积约 1800m²的工业厂房）来组织生产，根据建设进度和实际生产需要（即实际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产能，新增了生产工艺，而二期工程则尚未建设），现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700 万米真丝数码印花项目（一期工程）”。此次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 万米印花真丝面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尚江数码印花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尚江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真丝数码印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0）41 号。其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米印花真丝面料。基于此，于 2024 年 8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521MA2B50WM1M001P。

2024 年 8 月 20 日，建设单位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自查结果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阶段性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10 月 14 日，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

此外，由于本项目二期工程尚未建设、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也未达到设计产能，因此，此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尚江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真丝数码印花项目中的一期工程，同时为其一期工程的先行性验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米印花真丝面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生产布局、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生产设备设施配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配置和污染源类别等 5 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布局：因建设进度和生产实际需要，即一方面由于环评所述用于一期工程落地的厂房（即前述该厂区内西侧一幢建筑面积约 9000m²的工业厂房）无法满足其生产所需的消防等级要求，因此，实际生产场地调整至上述同一厂区

内西南侧一幢建筑面积约 1800m²的工业厂房，另一方面由于市场因素，本项目原设计达成的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生产能力尚无处发挥，但是蒸化工艺又不可或缺，因此，只能将其布设在一期工程所在厂区内并使工艺流程走向完整。

(2)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具体体现在用水量、用电量和商品蒸汽用量的变化，其中，用水量显著减少主要是由印花废气处理设施优化造成的，用电量、商品蒸汽用量一定程度增加主要是由原设计在项目二期工程所在厂区内实施并用于一期工程蒸化工艺使用的 1 台蒸箱实际布设在了一期工程所在厂区内造成的。

(3) 生产设备设施配置：具体体现在搅拌机、数码印花机、蒸箱和空压机的变化，其中，搅拌机、数码印花机数量的变化主要是由项目建设进度造成的（即由于市场因素，本项目原设计达成的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生产能力尚无处发挥），将原设计在项目二期工程所在厂区内实施并用于一期工程蒸化工艺使用的 1 台蒸箱布设在一期工程所在厂区内主要是由建设进度和实际生产需要造成的（即由于市场因素，本项目原设计达成的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生产能力尚无处发挥，但是蒸化工艺又不可或缺，因此，只能将其布设在同一厂区内并使工艺流程走向完整），空压机的新增主要是由原环评未对其进行体现造成的。在上述设备设施配置基础上，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实际生产能力仅能达到年产 100 万米印花真丝面料。

(4) 生产工艺：主要体现在蒸化工艺，即原设计在项目二期工程所在厂区内实施的一期工程的蒸化工艺实际在布设在一期工程所在厂区内，该变化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本项目原设计达成的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生产能力尚无处发挥，但是蒸化工艺又不可或缺，因此，只能将其布设在同一厂区内并使工艺流程走向完整。

(5) 环保设施配置和污染源类别：具体为：①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对印花废气、蒸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即将数码印花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在每台数码印花机上方分别安装负压吸风装置进行收集、蒸化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在蒸箱出气口连接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同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②基于生产成本考虑，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不设置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废气、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

生活垃圾中的食堂固废的产生,也无需配置油烟净化装置;③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将喷淋废水和印花设备清洗废水均纳入固废管理并能得到危废处置单位的有效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即可满足纳管要求,因此,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无需设置污水站;④随着印花废气、蒸化废气处理设施的优化,同时其喷淋废水和印花设备清洗废水均纳入固废管理并能得到危废处置单位的有效处置,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无需设置污水站,也即不会产生生化污泥、物化污泥,只是新增产生废过滤棉且其能得到危废处置单位的有效处置。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运营过程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工段产生的配料废气,数码印花工段产生的印花废气,蒸化工段产生的蒸化废气。

(1) 配料废气

配置浆料所使用的原料颗粒密度较大,通过配备密闭调配间,投料散逸的粉尘基本在投料点附近完全沉降。

(2) 印花废气、蒸化废气

将数码印花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在每台数码印花机上方分别安装负压吸风装置进行收集、蒸化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在蒸箱出气口连接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同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及其生产设备设施位置布设;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印花设备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尚江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580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印花废气、蒸化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

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印花设备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COD_{Cr}、NH₃-N、VOCs 其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承诺备案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和标识标牌、废气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的建设，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2）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进行及时更换。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4）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按照《浙江尚江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真丝数码印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内容等要求，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内容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尚江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真丝

数码印花项目（一期项目）”通过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尚江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